

关于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按国家统一时间于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健康安全，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各位考生知悉。

一、医学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一)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30-18:30; 20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16:30-18:30。

(二) 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

(三) 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 19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

(四) 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

(五)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2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05-12:05。

(六) 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2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05-11:35。

考生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以本人准考证为准。

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提前下载打印并签署《2021年云南省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一试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于考试当天携带至考场。

(二)考生在考试当天，至少应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入场时须核验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考前7日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下载打印)，出示云南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承诺书及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卡为绿码、承诺书填写完整、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考生在考试期间应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除身份核验等必要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在计算机上考试时，应于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或全程佩戴一次性手套进行操作。

(四)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

1.所有考生14天内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显示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leq 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

2.考生健康码为绿码，考前14天内行程卡显示到过中风险地区的，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正常($\leq 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健康承诺书》上签字，落实防护措

施后参加考试。14 天内行程卡显示到过高风险地区者除上述要求外，还须提供 14 天有效的集中医学观察证明。

3.考生健康码为绿码，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须提供 14 天有效的集中医学观察和 7 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 3 天内 2 次（每次间隔不低于 24 小时）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4.考生考试当日现场测量体温检测异常者（ $> 37.3^{\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人员必须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评估和预判，考点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参加考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 120 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州人民医院就诊排查。

（五）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 1.考前未按要求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者；
- 2.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
- 3.考前云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者。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

（七）请考生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并同时服从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

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至考试结束期间，所有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点所在地，不参与聚会、聚餐，不到人群密集场所。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13日